

# 學習障礙者的學前教育之探討

曾秋芳、邱佳寧

## 前言

學前特殊教育不論是從理論的觀點、社會需求，以及實證的研究結果等方面來看，都有其必要性，因此許多先進的國家早已立法保障身心障礙者接受學前特殊教育的權利，並有計畫地實驗、研究及發展適當的教育措施，以建立合宜的教育模式及內容。

正所謂『預防勝於治療』，如果我們能及早發現並掌握學習障礙幼兒的特殊需求，採取適當的介入策略和教育措施，必能減輕老師、家長及社會的負擔，並達成下列幾項重要的目標(Lerner, 2000)：

- 1.增進某些幼兒的智力水準。
- 2.讓幼兒在各方面的發展都有更實質的進步。
- 3.預防或降低二度障礙的狀況。
- 4.減輕家庭所承擔的壓力。

本文作者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研究生

- 5.降低幼兒未來的依賴程度及安置於機構的比率。
- 6.減少學齡階段的特殊教育需求。
- 7.減少國家在社會福利及教育方面的支出。

## 貳、學習障礙幼兒常見之特徵

Kenny & Chekaluk (1993) 曾指出，『越嚴重的問題，越容易及早被察覺』，由於學障為較隱性的障礙，故在五歲前被鑑定出的機率是很小的。Critch(1995)研究 851 位個案發現，兒童在七歲以前被診斷出具閱讀障礙的是微乎其微（引自吳永怡，民 88）。

由於人們對『學習』一詞的界定常侷限於讀、寫、算方面，及在學校的教育範圍內(柯平順，民 84)，因此有人便認為學前教育階段不可能有學障的問題產生，若有人談到在學前教育階段處理學習障礙嬰幼兒的問題，也常被認為是多餘、不合宜的。然而若就 Kirk 針對學習障礙所作的分類法中之『發展性學習

障礙』一類所包括的各種能力而言，若剔除了有關讀、寫、算等三部份，則在學前教育階段仍有口語表達、聽覺理解及思考等能力的問題。如果嬰幼兒在早期便具有注意力、各種知覺、記憶、思考和語言等方面的缺陷，則未來其學習學術性科目所需的先備能力將會深受影響。『發展性學習障礙』在幼兒階段可能出現的特徵包含注意力異常、語言異常、記憶異常、知覺動作異常、思考異常、社會知覺異常等(柯平順，民 84)。茲分別說明於下：

### (一) 注意力異常

過度活動、畏縮不參與、注意力固著、分心及衝動等。

### (二) 語言異常

接收、統整、表達等語言能力的發展遲緩。

### (三) 記憶異常

視覺、聽覺、觸覺等的記憶缺陷及短期和長期的記憶困難。

### (四) 知覺動作異常

視知覺、聽知覺、視聽覺的背景區分、知動統合等方面的缺陷。

### (五) 思考異常

問題解決能力、概念形成能力及其他相關認知能力的缺陷。

### (六) 社會知覺異常

無法了解他人肢體動作、口語溝通、人際距離、服飾、化妝等的意義。

據估計接受學前特殊教育服務的嬰

幼兒中約有至少 50% 的人具有學習方面的障礙(Lerner, 2000)。若能及早發現、及早教育，相信到了國小、國中時這些學生在學業性課程上所產生的問題必定可以大幅地減少。然而，學障學生的早期診斷與鑑定一直都是件困難的工作，歸納學前學障難以被覺察診斷出來的原因可能如下：

- (1) 學障兒童的成長和一般正常兒童沒有太大差別。
- (2) 學障原因複雜，有時和其他障礙重疊。
- (3) 學障兒童障礙的程度及能力有很大的差異性。
- (4) 文化差異，社經背景的不同可能被視為發展遲緩。
- (5) 不同年齡層有不同病理特徵，許多特徵是小學後才顯現。
- (6) 發展中的差異：有些學生中樞神經系統(CNS)發展較慢，就會顯現感官知覺、動作能力、注意力不集中問題，也會因 CNS 系統產生不同指令造成語言表達能力和運動機能不平衡，但年齡稍長自然消失。(吳永怡，民 88)

找出學前學障兒是一項困難的挑戰，絲毫疏忽不得，如果正確診斷出學障學生，教育者便可以及早介入、減低他們未來在學習時可能會遭遇到的挫折，然而錯誤的判斷卻容易導致『標記』的問題，甚而影響教師對學生學業表現的期許和教學態度等，反而將學生推入了萬劫不復的深淵。

## 參、學前學障嬰幼兒之診斷與評量

傅秀媚(民 85)指出學前的評估應著

1.發現：界定目標對象、增進大眾的覺知和服務意識。

2.篩選：確認需要進一步評估的名單。

3.診斷：掌握遲緩及障礙之程度並發展教育介入計畫。

4.評鑑：評估進步情形並發展轉銜計畫。

參考資料：Lerner (2000). P. 277.

以下茲列表說明目前可供參考使用的評量工具：

評量領域	評量名稱	出版或修訂者	評量內容及特點
綜合發展能力評量	學習行為檢核表	林幸台、吳武典等(民 81)	檢核幼稚園至國中學生在學業性(閱讀、書寫、數學)以及發展性(注意力、記憶、動作)方面的缺陷的情形，做為進一步認定學生是否有學習障礙之基礎。
	貝萊嬰兒發展量表	蔣建文(民 80)	評量二個月至二歲半嬰幼兒之智能、動作及行為發展。
	學前兒童學習能力測驗	信誼基金會(民 75)	評量二至六歲幼兒之動作能力、概念能力、語文能力等發展水準及學校學習準備度。
	學前兒童綜合發展評量表	邱明發(民 75)	評量二個月至六歲嬰幼兒之粗大和精細動作、知覺動作、自理能力、社會適應等。
	瓦列特氏基本學習能力評量	許天威(民 75)	評量五至十二歲受試者之大肌肉動作、感覺-動作、知覺-動作、語文、認知及社交技能。
	嬰幼兒發展測驗	徐澄清等(民 72)	評量出生至六歲嬰幼兒之粗大和精細動作、語言、自理能力、社會適應能力等。

重發展觀、認知觀、與行為觀點。一般而言，診斷與評量可分下列四個階段：

認知能力評量	幼兒認知能力測驗	陳英豪、李坤崇等(民 78)	評量 5 至 6 歲兒童之語文、數量與非與否等認知能力。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吳武典等(民 85)	評量 4 至 18 歲兒童之圖形推理能力。
	瑞文氏彩色圖形推理測驗	俞筱鈞(原著者：J.C.Raven)(民 83)	評量 5-12 歲兒童之推理能力，作為初步篩選或鑑定特殊學生之智力。
知覺動作能力評量	柯韓二氏視知覺測驗	周台傑(民 78)	評量四歲至八歲兒童之視知覺能力。
	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	陸莉(民 77)	評量三歲至十二歲兒童之聽覺接收及詞彙理解能力。
	學前兒童語言發展量表	張正芬等(民 74)	評量二歲至五歲十一個月幼兒之聽覺理解及口語表達能力。
	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	林寶貴、林美秀(民 83)	篩選、鑑別學前兒童語言障礙情形，及其他各類身心障礙兒童語言發展能力的比較與對照之指標。
語言能力評量	兒童口語表達能力測驗	陳東陞	評量幼兒至九歲兒童口語表達能力，並分析其語法。
	語言障礙評量表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研所(民 81)	評量 5 至 15 歲學生之口語理解能力、表達能力、及構音、聲音、語暢情形。

## 肆、學前學習障礙課程模式與教學原則

### 一、課程模式

#### (一)發展性模式 (Developmentally Appropriate Practice)

認為所有兒童的發展是循相同的順序而來，故以正常兒童的發展程序來安排課程發展。

發展性的原則有六：1.活動必須整合學生各發展領域。2.藉由教師觀察確認學生的興趣和進步。3.教師應提供環境

讓學生能主動探索和互動。4.學習活動和材料必須具體真實和生活經驗相關。

5.提供廣泛有趣的活動。6.當學生具備技能後，增加活動的複雜度和挑戰性(Lerner, 2000)。

發展性的課程較不重視學習的結果，強調孩子的主動學習、探索和興趣。因此為學障幼兒設計課程時，需了解學生的能力是否足以探索，否則過多的自由探索，無形中增加了學習挫折感。

#### (二)充實課程模式

基於全人教育的觀點，重視幼兒的

整體觀，著重整體發展、身體、情緒、語言、社會和認知。強調兒童本身有自然成長的序列時間表，教師盡量充實環境。如語言活動：經由說故事和對話進行。戶外活動：藉由參觀郵局、警局、商店以拓展學生的經驗。

#### (三)直接教學模式

來自行為學派和斯賓賽(spancer)『生活準備說』的理論基礎，教師教導學生各項學習先備技巧，以適應未來生活為主，認為越早教會越樂觀，教學內容則為教師主導。

#### (四)認知課程模式

由皮亞傑的認知理論而來，認為學生的思維模式和大人不同，課程的設計以提供活動和刺激，讓學生直接操控思考，不重視學科技巧，而重視思考的產生。

#### (五)混合模式

各模式有其優點及限制，學障學生的課程模式，不應侷限於一種，應視學生需要，彈性調整、選擇其二或其三(Hallahan,Kauffman,& Lloyd,1999)。

### 二、設計課程的原則：

#### (一)符合個別差異：

- 1.個別間的差異：考量學生特殊需要決定教學內容。
- 2.個別內的差異：強調個人內在能力的不同，教學時宜針對優勢能力發揮，並補救不足的能力，期

許學生能趕上一般孩童的進度，又不致產生太大的挫折。

- (二)重視工作分析：找出優弱勢能力、起點行為做為教學考量。  
並逐步細分小步驟，使學生學得容易些。
- (三)彈性化：教材、教法、策略、時間應符合學生需求與程度，彈性調整。
- (四)專業人員共同合作。
- (五)設計個別化教學方案成為教學依據。
- (六)最少限制的環境。

## 伍、學障學生學前教育之教學策略

學前教育的課程應包括：動作技能、注意力、學業先備能力、語言發展、自我指導活動、知覺技能等。學習活動不為單一目的，教師在教學時應設計趣味化的課程，讓孩子無形中學會各項動作、語言、社會技巧、認知等先備能力(黃世鈺，民 87)。以下就各領域的活動做簡單的介紹

### 一、動作發展

- (一)粗大動作：藉由移動身體部位增加本體感、平衡感、空間觀念等。活動包括：走動、丟擲、平衡木、滑板車、跳跳馬、跳繩、單腳跳動、交互蹲跳等。
- (二)精細動作：包括剪紙、描圖、結繩、繫鞋帶、畫圖等。

繫鞋帶、畫圖等。

- (三)身體知覺活動：活動為教導學生身體正確的位置和功能，內容包括：閉上眼睛指出身體部位、或水上活動。

### 二、聽覺和音韻覺識：

很多學障學生有聽覺理解的問題，聽從指示困難、不會區辨主要的聲音，因此活動以訓練學生聽聲音、聽覺區辨、和聽覺記憶為主。

#### (一)聽聲音：

閉上眼睛聽週遭的聲音、分辨聲音的種類：喇叭聲、馬桶聲等。

#### (二)聽覺區辨：

聽聲音的高低、遠近、大小、位置。並模仿各種動物的聲音或讓同學圍圈，找出發出聲音的人。

#### (三)聽覺記憶：

- 1.可以在學生面前放積木，老師指示學生依指令進行活動。
- 2.背誦童詩。
- 3.聽老師唸出數字後，找出最大、最小、第四個等。
- 4.新聞播報：說出昨天新聞內容。
- 5.順序的事件：老師說完故事後，讓學生說。

### 三、視覺過程

#### (一)視知覺

指出紅色、圓形物品，依形狀分類、配對、玩撲克牌等活動

#### (二)視覺記憶

找出不見的物品、排出老師排的圖形、自己排出老師說過故事的圖畫，依順序說故事等。

### 四、觸動覺

摸形狀、不同質感物品，並感受溫度、聞味道、在手掌上寫字、猜出魔術箱內的物品等活動。

此外，電腦也是一樣不錯的活動，讓學障幼兒自我探索，發展出獨立學習、自我指導、動作控制、視聽、語言、認知動作等能力，並與其他孩子一起學習，可增進社交技能。

### 陸、結論

學習障礙兒童極具發展潛力，然早期發現相當不容易，家長、幼稚園教師可以觀察學生認知能力、知動發展、語言技巧等，比較和一般學生的差異，進而及早提供適切的教育，以養成學生學習先備技能，使進入小學時不致落後太多。

### 參考書目（略）